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3〕91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信息 反馈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3年7月14日

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 与使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规范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、反馈与使用流程，强化教学质量闭环管理，落实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教学质量信息来源

本办法所指教学质量信息，系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发现的、反映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的信息，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内部：校内教学督导、常规教学检查、专项教学检查、学生教学信息反馈、学生评教、课程评估、专业评估、学院评估等。

（二）外部：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、评价、检查等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学会、协会组织的评估、认证等，以及社会反馈与评价。

第二条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使用流程

（一）信息反馈

1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收集到的质量信息进行梳理分析，就其中反映的教学质量问题，启动信息反馈流程，形成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表》（见附表，以下简称《反馈表》）流程 I，向有关责任单位（部门）反馈。

2. 收到《反馈表》的单位（部门）就其中指出的问题开展

自查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的意见。

(1) 如对所反映的问题有异议，相关单位（部门）、责任人可在《反馈表》流程Ⅱ中填写意见及情况说明，并按要求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重新认定或结束反馈流程。

(2) 如问题属实，由责任单位（部门）指导责任人分析问题成因，并提出具体、可行的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间表，填写《反馈表》流程Ⅱ，按要求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，进入信息使用流程。

(二) 信息使用

1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责任单位（部门）形成的意见及整改方案进行审核，通过后完成《反馈表》流程Ⅲ，并责成有关单位（部门）落实整改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2. 到达整改期限后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责任单位（部门）依据有关教学质量标准、规范，对持续改进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合格后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责任单位（部门）联合填写《反馈表》流程Ⅳ，结束信息使用流程。

第三条 附则

(一) 《反馈表》一式两份，流程结束后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责任单位（部门）分别存档，保存期十年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表

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表

编号：

流程	信息来源	
I	教学质量 信息反馈	
	发往单位/ 部门	
II	责任人自 查意见	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	单位/部门 意见与整 改方案	整改期限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III	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 估中心意 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IV	整改情况	责任单位/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(盖章)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：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在收到本表后，组织相关人员填写流程II（可另附页），一式两份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